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与收益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批准。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为金牛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具体声明和承诺如下：“在本公司参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河北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不超过4亿元流动资产和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金牛钾碱分公司的全部资产，上述购买标的的资产价值经评估后，预计不超过13.82亿元。

2、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有关数据，与审计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方能实施，能否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审批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资产评估报告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或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并豁免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等。

5、200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06】津证监立通字2号《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08年6月28日，公司决定曹建林先生和靳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至此，公司被立案调查时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事宜尚未结案，公司存在因未能结案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金牛化工／发行人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金化，股票代码：600722
冀中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54,200,26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7.64%
金牛能源／控股股东	指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邢矿集团	指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玻纤	指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为金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4亿元流动资产	指 金牛能源拥有的拟用于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与金牛化工有关的流动资产，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邢矿钾碱	指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牛钾碱分公司，为邢矿集团的下属企业
沧化集团	指 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即金牛化工通过向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发行股份，用于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4亿元流动资产和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
《购买合同》	指 金牛化工分别与金牛能源、邢矿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致／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准则第26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金化
股票代码：600722
注册地址：沧州市黄河东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42,142万元
实收资本：42,14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4年3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8646
组织机构代码：10436301-7
税务登记号码：130902104363017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普通硅酸盐水泥42.5、氯碱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金牛化工原名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30日，系由沧州市化工厂进行股份制改组而来，由沧化集团作为发起人，以向职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函[1995]11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71号文批准，本公司以9.18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2,312万股A股，同年6月26日，A股连同内部职工股188万股在上证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21,2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20,620万元。注册资本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为9,810万元。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9月，公司利用资本公积按10:10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9,620万股。

2、1999年12月，公司实施以1999年6月30日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5股（税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9,240万股。

3、2000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59号文《关于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2,902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42万股。

（三）公司破产重整和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1、公司破产重整的情况

（1）2007年4月10日，公司债权人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

（2）2007年6月1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7）沧民破字第6号《民事决定书》，决定成立公司的破产清算组，并指定破产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接管企业。

（3）2007年6月12日，公司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07年11月16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4）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1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公司债权人会议提交了《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该计划草案已经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7）沧民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公司终止破产重整程序，进入为期3年的重整执行期；同时，公司破产管理人向公司移交了管理权。

2、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1）2007年11月16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沧民破字第5-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沧化集团破产清算。

（2）2007年12月21日，河北大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沧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2,765.48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金牛能源以人民币7,000万元竞得了发行人12,765.48万股股份。

（3）2008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沧民破字第5-15号，裁定沧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2,765.48万股归金牛能源所有。

（4）2008年3月28日，完成了12,765.48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金牛能源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其他控股权变动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产销售PVC树脂、烧碱系列化工原料。因资金紧张、原材料涨价等原因，公司23万吨PVC装置自2006年9月停产，于2008年4月恢复生产，目前23万吨PVC装置运营正常；因地处市区，考虑安全因素，公司6万吨PVC装置自2007年5月开始停产，目前正在进行搬迁前报批工作。

为实现本公司重整成功和PVC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金牛能源在2007年12月28日出具的《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中制定了金牛化工的未来经营计划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牛能源收购完成后，力争半年内恢复23万吨PVC装置的生产运行；3个月内开始对公司6万吨PVC、8万吨烧碱装置进行搬迁，一年半内全部完成；3年内恢复建设40万吨PVC项目。

（二）根据金牛化工发展目标和沧州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加大投资力度，加快规划项目的实施进程，确保用5-10年的时间建设成年产100万吨PVC树脂和以相关化工产品为主的化工产业基地，将公司打造成资源配置合理、技术装备先进，具有可持续发展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季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158,482.95	276,778.97	417,239.65	404,910.52
所有者权益	-26,972.14	-2,109.22	-98,188.57	58,115.80
主营业务收入	862.50	24,833.31	73,883,38	203,714.32
利润总额	-4,710.12	96,105.72	-165,841.72	-45,868.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06.07	113,068.29	-162,787.03	-45,62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7.76	-71,018.68	-162,702.28	-46,288.73
每股收益（元／股）	-0.11	2.68	-3.86	-1.08
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2005-2007年数据已经审计，2008年1季度未经审计。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伍叁叁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3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1831162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零售，本企业自产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钢材及设备配件、五金电料的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所需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以下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电力、蒸汽的生产；会议、婚庆礼仪及保洁洗衣服务；日用杂品、服装、鲜花礼品、预包装食品零售；正餐（含凉菜）、住宿服务。

2、历史沿革

金牛能源是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1998]571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96号文批准，由邢矿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9年8月6日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于1999年8月26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牛能源股票于1999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3、金牛能源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目前，除金牛化工外，金牛能源所拥有的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如下：

（1）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是金牛能源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钢材、建材、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配件、金属制品。目前，金牛能源持有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053.18万元，负债合计为4,047.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06.18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9,498.50万元，净利润为6.18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河北信诚金牛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3,966.87万元，负债合计为2,816.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0.57万元；2008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23,636.74万元，净利润为144.38万元。

（2）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牛能源与邢矿集团、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4月7日在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铁路运输、坑口电厂项目筹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许可项目内从事筹建活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经营）。目前，金牛能源持有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90%的股权，为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663.00万元，负债合计为3,103.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559.60万元，2007年度净利润为-440.39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张家口金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460.47万元，负债合计为3,007.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52.48元，2008年1-3月净利润为-107.13万元。

（3）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牛能源对原山西省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后重新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12月4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采原煤、通过铁路、公路经营出省和省内销售和煤制品加工。目前，金牛能源持有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同时受托管理寿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11%的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行使表决权，金牛能源为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计为34,216.22万元，负债合计为18,124.3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091.88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9,505.37万元，净利润为2,486.76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为35,144.42万元，负债合计为18,238.3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6,906.10万元；2008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9,704.13万元，净利润为1,054.22万元。

（4）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金牛能源对原山西省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后重新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5月31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857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矿改扩建（不含煤炭开采）。目前，金牛能源持有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为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为8,606.83万元，负债合计为10,962.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355.23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70.54万元，净利润为-2,424.86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为9,416.73万元，负债合计为12,364.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947.48万元；2008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857.41万元，净利润为-592.25万元。

（5）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是金牛能源与天津铁厂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在河北省邯郸市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66,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800万元，经营范围为：焦炭和煤气制造（项目筹建，在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化工产品、发电、技术咨询等劳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目前，金牛能源持有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6）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是金牛能源和邢台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在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甲醇及附加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前不得生产经营）。目前，金牛能源持有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7）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和金牛能源等14家煤炭行业单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6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8,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煤炭、焦炭、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劳务服务。目前，金牛能源持有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2%的股权。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191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437,482.9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500000015140 1/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503784050822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

2、历史沿革

冀中能源原名为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目前，冀中能源持有金牛能源454,200,26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7.64%，其持有股份未被质押，因此冀中能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牛能源的控股股东。金牛能源其他股东均为社会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333,752,265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2.36%。冀中能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的资产总计为1,737,804.48万元，负债合计为986,553.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1,251.42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47,941万元，净利润为44,360万元。

3、冀中能源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金牛能源外，冀中能源所拥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公司如下：

（1）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峰峰矿务局，成立于1949年9月，为全国煤炭工业和河北省百强企业之一。2003年7月，通过债转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85,094.82万元，其中：省政府国资委出资223,412.98万元，占78.3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45,436.84万元，占15.9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6,245万元，占5.7%。该集团公司下设46个分（子）公司，拥有13对生产矿井，2座大型洗煤厂和4座矿井洗煤厂。法定代表人郭周克。住所为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7月1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制造、销售等。目前，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原煤1,300万吨左右，精煤700万吨以上；年产冶金焦155万吨，电力总装机容量135.5MW。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的资产总计为916,124.88万元，负债合计为553,966.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2,158.10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83,429.02万元，净利润为5,351.49万元。

（2）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邢矿集团前身邢台矿务局成立于1973年6月，是隶属于原煤炭工业部的国有独资大型煤炭企业，1997年10月改制，1998年8月下放到河北省管理。注册资本103,326万元，有18个子（分）公司，6个参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社平。住所为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经营范围为主营：煤炭（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医疗器械；旅游用品；家俱；木材；包装材料（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兼营：服务业；商业；加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文化办公机械；文化用品；承包境外煤炭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生产与销售（另办分支）；蒸气生产与供应（另办分支机构）；租赁设备；房屋租赁；运输业务；建材。目前，冀中能源持有邢矿集团100%的股权，依法授权经营邢矿集团全部国有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邢矿集团的资产总计为313,859.61万元，负债合计为96,388.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7,471.04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85,919.44万元，净利润为-4,550.05万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邢矿集团的资产总计为312,715.35万元，负债合计为96,811.0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5,904,27万元；2008年1-3月营业总收入为25,503.69万元，净利润为-1,574.27万元。

（3）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原煤炭工业部的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前身为邯郸矿务局，属国家大型一类企业。邯郸矿务局成立于1958年4月，1998年8月下放河北省管理。2002年12月30日，按照国家“债转股”的有关政策，改制组建为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1,037.64万元，有22个子（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尚林。住所为邯郸市中华北大街56号。营业范围为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设备安装；中碱玻璃纤维、陶瓷、金属箔新材料制造、销售；建材、机械、机械铸件制造及修理；煤矿设备及器材销售；服装加工；服装销售；干洗；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销售；劳保用品；百货；手机销售；摄影、彩扩；画册、名片制作；刻录光盘；激光冲印；摄影器材销售及修理；数码产品；婚庆庆典；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发电、供热、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锅炉制造；生铁冶炼；住宿服务；中餐、饮料、烟酒、糖茶、食品、水产品、调料、服装零售；五金、小家电零售；美容保健服务；煤矿、矿山、建筑、机械电器设备租赁及配件销售；矿产地质勘探；煤矿专用设备仪表电气设备、监测试验、化验及维修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器材销售及维修；其他印刷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复印打字；搬运、装卸；（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目前，冀中能源持有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9.37%的股权，为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548,557.61万元，负债合计为375,226.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73,330.72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21,842.82万元，净利润为5,879.42万元。

（4）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下花园煤矿，是经张家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1年1月16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29,682.73万元，下设7个子（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周克。住所为张家口下花园区。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加工，销售；中餐服务，住宿，洗浴，卡拉OK歌舞（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煤专产品，化工产品，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经销，煤质化验，煤矿生产安全技术咨询；机械设计与制造，矿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零部件，标准件的加工。目前，冀中能源持有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河北金能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77,337.29万元，负债合计为146,623.6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713.69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74,833.91万元，净利润为-10,345.37万元。

（5）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是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07年5月8日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史忠引。住所为石家庄市槐岭路1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矿山、冶金、建筑、地质勘探设备的研发；通用机械、洗煤等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冀中能源持有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依法授权经营机械装备公司全部国有资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河北金能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的资产总计为106,859.96万元，负债合计为75,868.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0,991.83万元；2007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00,328.18万元，净利润为3,148.28万元。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省政府国资委。目前，省政府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100%的股权，为金牛能源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金牛能源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的相关内容。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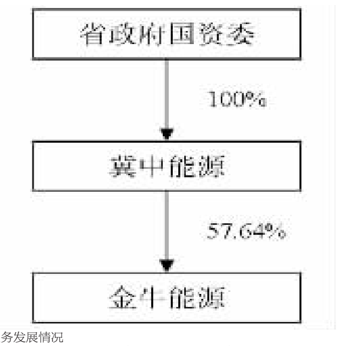

（三）最近3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金牛能源属于煤炭行业，地处河北省邢台市，该地区煤炭资源丰富、煤质优良，主要煤炭产品具有低灰、低硫、低磷、发热量高的特性。目前拥有东庞矿井、邢台矿井、葛泉矿井、葛泉东井、章村矿井、显德汪矿井、邢东矿井七对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991万吨／年；下属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子公司的核定煤炭生产能力为135万吨／年。拥有四座矸石热电厂，总装机容量134兆瓦；拥有日产2,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拥有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3万吨及1.5万吨。

（四）最近3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季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资产总计	699,622.37	625,044.19	499,961.66	399,528.18
负债合计	278,180.50	245,436.14	164,518.16	102,933.70
所有者权益	421,441.87	379,608.05	335,443.50	296,544.48
营业收入	183,592.04	530,165.48	388,447.48	337,637.33
利润总额	40,804.16	84,057.04	65,430.85	78,360.85
净利润	30,727.83	58,552.26	48,385.83	53,279.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106.01	57,104.24	483,05.11	53,27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203.27	61,087.44	48,900.76	53,591.12
每股收益（元／股）	0.3821	0.7250	0.6154	0.8448
净资产收益率（%）	7.97	16.79	15.72	21.41

说明：2005-2007年数据已经审计，2008年1季度未经审计。

（五）下属公司情况

金牛能源各下属公司的介绍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的相关内容。

二、邢矿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邢矿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的相关内容。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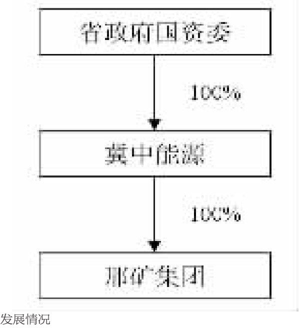

（三）最近3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邢矿集团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建筑安装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建材测试、装饰材料；化工原料的生产；选用重介质生产与销售等。2005年至2007年因冀中能源整体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先后将金牛能源、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邢矿集团机械厂分别划归冀中能源及机械装备集团。

邢矿集团下属的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具有电解液生产线八条，具备生产能力5,000吨／年，且该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技术及原材料自给自足优势，盈利空间较大；其下属的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生产的卡轨车在国内市场上为独有产品，重介质厂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2007年生产卡轨车27台、铁精粉56,423吨。

（四）最近3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季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资产总计	312,715.35	313,859.61	338,723.22	601,618.01
负债合计	96,811.08	96,388.57	108,064.96	195,894.79
所有者权益	215,904.27	217,471.04	225,208.69	276,639.61
营业收入	25,503.69	85,919.44	364,853.22	423,775.40
利润总额	-1,400.17	-4,175.07	34,872.61	53,028.92
净利润	-1,574.28	-4,550.05	24,021.52	27,698.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37.76	-5,504.55	9,837.28	4,6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1.28	-4,065.94	12,010.68	9,391.75
资产负债率（%）	30.95%	30.71%	31.90%	32.56%

（下转D15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绪　言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该行为出具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果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有不实、不详等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充分尽职调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金牛化工／发行人	指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ST金化，股票代码：600722
冀中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54,200,268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7.64%
金牛能源／控股股东	指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金牛能源，股票代码：000937
邢矿集团	指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玻纤	指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为金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4亿元流动资产	指 金牛能源拥有的拟用于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与金牛化工有关的流动资产，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邢矿钾碱	指 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牛钾碱分公司，为邢矿集团的下属企业
沧化集团	指 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即金牛化工通过向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发行股份，用于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4亿元流动资产和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指 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合同》	指 金牛化工分别与金牛能源、邢矿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省政府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君致／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组办法》	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准则第26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规定》	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发行人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本公司内部核查，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发行人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金牛化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金牛化工董事会发布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方能实施，能否成功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审批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资产评估报告经省政府国资委的备案或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豁免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的要约收购等。

9、2006年12月23日，金牛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2006】津证监立通字2号《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08年6月28日，公司决定曹建林先生和靳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至此，金牛化工被立案调查时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事宜尚未结案，金牛化工存在因未能结案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对金牛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认为，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规定》第一条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为金牛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均出具了书面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和声明如下：“在本公司参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均已根据《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金牛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2008年6月28日，金牛化工分别与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签署了《购买合同》，所签署的合同是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包括：交易双方及签署时间、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双方之承诺与保证、过渡期安排、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保密义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该等合同须经合同签署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同时满足下属条件后方可生效：

1、该等合同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金牛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金牛化工公司章程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审议批准；

2、该等合同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河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

3、该等合同所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金牛能源及邢矿集团获得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对金牛能源及邢矿集团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同时金牛能源及邢矿集团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金牛化工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是齐备的，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金牛化工于200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根据《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作出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已建成投产的成熟项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是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合法拥有完整权利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金牛玻纤是金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金牛化工本次拟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金牛玻纤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牛玻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金牛化工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金牛化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金牛化工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金牛化工增强独立性、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董事会的论证过程和结论性判断已记载于金牛化工本次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记录进行了确认，并对记录内容进行了亲笔签名。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金牛化工董事会已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金牛化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概要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金牛化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即金牛化工分别向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发行股份，用于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4亿元流动资产和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金牛化工本次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金牛化工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金牛化工的交易均价，现定为6.91元／股，预计本次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牛化工的资产总计为276,778.97万元，负债合计为278,88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579.62万元，2007年度业务总收入为24,833.31万元。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规模不超过13.82亿元，拟购买资产2007年合计营业总收入为53,939.83万元，占金牛化工2007年业务总收入的217%，超过金牛化工2007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营业总收入的7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牛能源为金牛化工控股股东，邢矿集团为冀中能源的下属企业，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均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金牛能源将在金牛化工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金牛玻纤运行的年产15,000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年产30,000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均已经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其相关的技改项目均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且得到河北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准，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邢矿钾碱拥有的5.6万吨／年氢氧化钾生产线已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其相关的技改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金牛玻纤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总面积66,666.67平方米，性质为国有出让地，系金牛能源作为出资投入到金牛玻纤，目前国有土地使用权仍在金牛能源名下。金牛能源承诺在《购买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依法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到金牛玻纤名下。

邢矿钾碱生产经营占用的土地共两宗，总面积为48,263.46平方米，邢矿集团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其中：一宗33,858.46平方米的土地原系划拨地，邢矿集团持有邢市国用（2004）第X-12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宗土地已经完成评估工作，正在办理出让手续；另外一宗14,405平方米的土地，邢台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08年5月26日发出《挂牌出让公告》，这两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金牛化工主要是以生产PVC产品为主，拥有23万吨／年PVC装置的生产线。金牛化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金牛玻纤拥有的4.5万吨／年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和邢矿钾碱拥有的5.6万吨／年氢氧化钾生产线）均在原有的生产规模上继续生产经营，原有的市场份额未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预计不超过62,142万股，流通股股本19,252.68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30%左右，超过总股本的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价值是经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并须经省政府国资委备案，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为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所有，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金牛能源将其持有金牛玻纤100%股权转让给金牛化工，转让的股权系其合法拥有。该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金牛化工受让金牛玻纤100%股权，金牛玻纤的主体资格依然存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会损害各方债权人的利益。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的标的之一是邢矿集团所属的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邢矿钾碱是邢矿集团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邢矿钾碱原有的债权债务依然由邢矿集团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邢矿集团的债权债务关系。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本次发行前，金牛化工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审字第6—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为已建成投产的成熟项目，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金牛化工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金牛玻纤是金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12日，金牛化工本次拟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金牛玻纤注册资本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46号《验资报告》，金牛玻纤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金牛化工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金牛化工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4亿元流动资产和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上述资产均为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合法拥有。

1、金牛玻纤100%的股权

金牛玻纤所拥有的玻璃纤维业务为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能力分别为3万吨及1.5万吨。金牛玻纤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全面推行5S管理和全面质量标准化工作。2004年7月，通过了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5年4月，短切毡、无捻粗纱布通过中国船级社认证，2006年7月顺利通过了DNV（挪威船级社）认证。

2、4亿元流动资产

为支持金牛化工恢复生产和偿还债务，金牛能源向金牛化工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恢复23万吨PVC装置生产和偿还债务，本次用于认购金牛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亿元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3、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

邢矿钾碱一期工程于2004年6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于2008年6月建成投产。目前，邢矿钾碱生产规模为氢氧化钾5.6万吨／年。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本次交易需要报批的事项和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

1、报批事项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须向省政府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金牛能源和邢矿集团将在获得金牛化工股东大会批准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风险因素

（1）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中国证监会、省政府国资委对交易的核准或批准，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金牛能源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核准。因此，方案能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前，金牛化工的PVC业务与本次拟注入的玻璃纤维业务、钾碱业务处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内，拥有各自的管理团队，虽处于同一集团控制下，但管理风格和企业文化仍具有一定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种业务将在合并后加大协同效应，在整合产供销业务和管理团队的过程中需要优势互补，若整合周期较长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3）市场风险

金牛化工拥有的PVC业务与本次拟注入的玻璃纤维业务、钾碱业务的市场销售价格均有较大波动性，PVC业务、玻璃纤维业务的规模尚未处于行业规模领先地位，市场竞争激烈。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发挥以质量取胜的竞争优势和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市场竞争将影响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金牛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

（5）公司处于重整执行期的风险

鉴于金牛化工重整再生的需要，《重整计划草案》拟定了为期3年的执行期限，执行期间需要向债权人偿还总额9.8亿元的债务。此间，对有特定财产担保权的债权，在重整计划3年执行期满前，分3次清偿完毕；职工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次日起6个月内清偿50%，12个月内清偿完毕；税款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满前清偿完毕（具体清偿的时间和额度由金牛化工视企业情况决定）；大额普通债权中的50万元以内（包括50万元）部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次日起12个月内清偿完毕；大额普通债权中超过50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满12个月的月底前清偿10%，满24个月的月底前清偿35%，满36个月的月底前清偿55%；小额普通债权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次日起九个月内一次性清偿。

2008年度为金牛化工重整执行期的第一年，整个重整执行期间需要按《重整计划草案》向债权人支付大额债权，若公司在重整执行期期间不能有效支付债权人的债权，将面临被债权人起诉而终止重整，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立案调查的风险

2006年12月23日，金牛化工收到中国证监会【2006】津证监立通字2号《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涉嫌虚假陈述，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08年6月28日，金牛化工决定曹建林先生和靳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至此，金牛化工被立案调查时的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事宜尚未结案，金牛化工存在因未能结案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金牛化工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董事会的以上承诺已经明确记载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内核负责人：汪家瑞
部门负责人：刘欣
主办人：邢汉钦、伏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金化　股票代码：600722　公告编号：2008临-05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能源”）通知，其控股股东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名称已更名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冀中能源相应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也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由214,070万元变更为437,482.98万元。

本次冀中能源注册资本变更的原因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78.36%的股权行政划转由冀中能源持有。

峰峰集团注册地为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注册资本为285,094.82万元，其中：冀中能源持有其78.36%的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15.94%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5.7%的股权。

二、经营范围由“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矸石发电及供热；生产、销售：生铁、玻璃纤维、水泥、纸制品、医疗器械、机械铸造及修理；建筑安装业；服务业；加工业；租赁业；（以上项目仅限于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文具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

冀中能源相关事宜变更后，并未改变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金牛能源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省政府国资委持有冀中能源100%的股权，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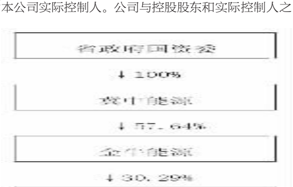

三、需说明的事项：

1、冀中能源相关事宜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的变化。

2、冀中能源正式成立和相关事宜变更，目前尚未有涉及到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将关注冀中能源正式成立后的工作，如果存在实质性地涉及到本公司的事项，本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ST金化　股票代码：600722　公告编号：2008临-05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在金牛能源大酒店第六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08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副董事长祁泽民因公出国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社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了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逐项表决，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王社平、陈立军、杨印朝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姚万义、袁琳、张文雷进行了表决，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其他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牛能源和与金牛能源共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邢矿集团。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标的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金牛能源下属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玻纤”）100%的股权及与本公司相关的不超过40,000万元流动资产和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牛钾碱分公司（以下简称“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是指自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期间，交割日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之次日。公司向金牛能源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向邢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邢矿集团享有或承担。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金牛能源应在交割日后30天内办理完毕关于金牛玻纤100%的股权变更到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邢矿集团应在交割日后60天内完成交易标的过户到公司名下的登记手续。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公司配合办理上述登记手续的，公司应予以协助。金牛能源、邢矿集团或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内，若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现定为6.9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牛能源、邢矿集团两名特定对象。

（2）认购方式：金牛能源以金牛玻纤100%的股权及与本公司相关的不超过40,000万元流动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邢矿集团以邢矿钾碱的全部资产评估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预估价值约13.82亿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向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与金牛能源、邢矿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约定，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议案”的意见。

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就此事项做出了书面承诺。

议案三、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王社平、陈立军、杨印朝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姚万义、袁琳、张文雷进行了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中介机构；

2、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签署、递交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文件和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4、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12个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金牛能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0.2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0.56%的股份，邢矿集团与金牛能源同受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金牛能源、邢矿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在原来40.85%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触发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金牛能源、邢矿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

因此，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金牛能源、邢矿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社平、陈立军、杨印朝回避表决，本议案由3名非关联董事姚万义、袁琳、张文雷进行了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通过的内容，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待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做的相关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经确认和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七：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杨印朝先生提名，公司决定曹建林先生和靳洪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晓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